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0,099.66 万元；同时，结合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下限调整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的具体情

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进行了调减，并据此对发行数量的上限和下限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41,946,309 股且不超过 52,153,32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6,778,524 股且不超过 50,502,78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1,083.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型微波、毫米波组件系统 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创新达微波 电子有限公司	21,349.79	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盛路通信	11,083.38	11,083.38
合计			32,433.17	31,083.38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99.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

			(万元)	(万元)
1	新型微波、毫米波组件系统 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创新达微波 电子有限公司	21,349.79	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盛路通信	10,099.66	10,099.66
合计			31,449.45	30,099.66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公司就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编制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